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 9.1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税务 2026 年税务系统内部控制监督平台等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天津税务2026年税务系统内部控制监督平台等系统运行维护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3人，营业收入为7836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03.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、财务、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9日

注：

1.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## 9.2 博雅中科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(联合体成员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天津税务 2026 年税务系统内部控制监督平台等系统运行维护项目(请填写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天津税务2026年税务系统内部控制监督平台等系统运行维护项目(请填写写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博雅中科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2609.358739万元,资产总额为6260.29028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2. \_\_\_\_\_(请填写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\_ 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 (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\_ 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博雅中科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29日

注:

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;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3.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### 9.3 杭州为盛超云技术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(联合体成员)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税务 2026 年税务系统内部控制监督平台等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(请填写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税务2026年税务系统内部控制监督平台等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(请填写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杭州为盛超云技术有限公司 (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8人, 营业收入为1797.29万元, 资产总额为803.1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2. / (请填写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/ (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杭州为盛超云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29日

注:

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; 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中标 (成交)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将随中标 (成交) 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